

2023 年度困难帮扶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困难帮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SMS202306001

签约地点：中山市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山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困难帮扶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书所述的购买及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甲方向乙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经费，乙方承接项目的运营，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二、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通过本服务项目实施，引入社会力量破解困难群众“看病、读书、住房”等三大难题。采用“政府专项资金+社会慈善资金”的运作模式，主动发现、精准帮扶困难群众，破解大病、住房、教育难题，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

项目服务期限内由甲方监督指导乙方开展慈善救助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人员管理、经费管理等），服务地址为中山市困难帮扶中心，并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位于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的民政综合楼），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大病困难帮扶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跟进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民政部门常规困难对象的患病医疗情况，通过主动发现，对特殊个案

进行帮扶服务；与镇街联系锁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并协助对象办理政府政策救助申请，同时审核对象是否符合慈善救助条件，主动给予办理慈善救助。对经政府各类救助及慈善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大病患者，协助患者申请市慈善总会“微基金”项目，面向社会募集善款，开展专项救助，尽可能降低患者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此外，主动与慈善机构、社会资源等联系协助解决对象在生活、医疗中的实际困难；积极协助宣传和推动我市社会救助政策落地。

（2）教育帮扶服务。

服务内容：在市教育部门扶困助学制度基础上，通过对接市慈善总会，充分发挥现有的慈善资源作用，建立市镇两级教育帮扶制度，落实困难家庭学生主动发现和主动帮扶机制，建立困难家庭学生信息库，连接社会资源开展慈善教育帮扶。为在本市就读全日制初、高中（含职业高中，中专）、在中国境内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就读全日制大专、本科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散居孤儿、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等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

项目服务人员需与各镇街对接，调查统计全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散居孤儿、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等服务对象人数和家庭信息、学生信息、学历信息；跟进各镇街级助学工作落实情况、助学金发放进度和每个学生所获得镇街级助学资金额度，核算帮扶中心所需发出助学金，并协助学生家庭办理申请手续，审批后发放资金。

3、住房改造帮扶服务。

服务内容：在市政府困难家庭住房改造补助制度基础上，通过

对接市慈善总会引入社会慈善资源建立专项慈善帮扶基金，对我市部分实施住房改造的困难家庭给予补助，努力破解困难家庭住房改造难题。为我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住房改造帮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入户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情况、住房情况、审核房屋改造计划、现场核验房屋改造完成情况、办理帮扶资金审核审批、对上年度改造项目进行回访等。

（二）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标准结合甲方的实际，同时采用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指标评估项目的表现，制定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果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施大病困难患者慈善专项救助人数	不少于 1600 人次
教育帮扶困难家庭学生	不少于 1000 人次
启动危房改造项目	不少于 18 户
回访危房改造项目	不少于 63 户
大病困难帮扶入户走访核查	不少于 40 户
信息化数据收集：收集困难群众信息化医疗费用发生数据	不少于 50000 条
解答群众咨询、求助	不少于 2000 人次

三、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合计 500, 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该费用作为开展社会工作的经费（该经费包含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支出的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服务经费分三期拨付, 乙方须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二) 资金拨付方式

1、签署本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划拨项目金额 250, 000. 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给乙方;

2、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实施项目, 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报告, 经甲方审核项目指标完成进度已达 60% 以上后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金额 200, 000. 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给乙方。若经甲方审核项目指标进度未达到 60%, 乙方应继续推进项目实施, 直至指标完成进度达 60% 以上后, 重新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审核通过后甲方凭有效发票拨付款项。

3、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指标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 50, 000. 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给乙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市政府职能部门、社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社工及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5、在合同期内，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因未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离职的，甲、乙双方经协调后，甲方应该给予乙方充分的时间重新安排新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服务工作。

6、在不影响社工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乙方可安排社工接受培训，甲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乙方组建服务队伍，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含）以上的扶贫济困、救助帮扶类服务岗位工作经验；服务人员中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具有不少于1年社会救助项目社工服务经验，持有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

2、社工团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本项目计划（含项目计划进度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如有改变，应征得甲方同意。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中山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乙方需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保障服务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中提供服务，若服务人员在履行本项目义务的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服务对象信息、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将其使用于其他项目。并与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6、向甲方提供参与或接触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及其所签署的保密协议。

五、项目验收

乙方于项目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的书面报告，甲方按合同相关指标条款进行核实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至甲方满意为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以及已完成但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项目经费退回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3、乙方如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2023 年度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4日

附件:

2023 年度市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经费明细

序号	指标	单价 (元)	数量	总计 (元)	备注
1	实施大病困难患者慈善专项救助人数	180	1600 人次	288000	大病困难帮扶服务
2	大病困难帮扶入户走访核查	140	40 户	5600	
3	信息化数据收集; 收集困难群众信息化医疗费用发生数据	2	50000 条	100000	
4	教育帮扶困难家庭学生	50	1000 人次	50000	教育帮扶服务
5	启动危房改造项目	1000	18 户	18000	住房改造帮扶服务
6	回访危房改造项目	100	63 户	6300	
7	解答群众咨询、求助	10	2000 人次	20000	
8	服务专线、网络费用	800	12 个月	9600	
9	总结报告	1250	2 份	2500	
合计: (元)				500000	

